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了 10,109.3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分批将上述 10,109.33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